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6 樓  
電 話：(02)2219-6088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28
	(一) 公司沿革		9
	1. 本公司-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9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		9
	4. 未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9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9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		9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 質與程度		9

項	目	頁	次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9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	其他	22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 2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686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及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9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民國100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u>資 產</u>						<u>負債及股東權益</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50,305	19	\$ 59,018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47,000	19	\$ 60,000	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98,825	12	35,885	10	2120	應付票據	2,132	-	1,41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0,913	8	14,564	4	2140	應付帳款	159,229	20	41,119	1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	4,719	1	1,02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14,456	2	-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82,430	36	100,939	2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43,157	6	37,326	10
1250	預付費用	10,573	1	8,20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942	1	12,390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31,573	4	8,459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01	-	1,4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9,338	81	228,097	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2,717	48	153,692	41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16	-	-	-
1531	儀器設備	176,841	23	112,713	30	2XXX	負債總計	372,833	48	153,692	41
1561	辦公設備	2,931	-	1,639	-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7,049	1	5,582	2	股本(附註四(八))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6,821	24	119,934	32	3110	普通股股本	424,860	54	400,000	107
15X9	減：累計折舊	(103,502)	(13)	(65,006)	(1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319	11	54,928	15	3211	普通股溢價	563	-	-	-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634	3	31,126	8	3350	待彌補虧損	(13,661)	(2)	(180,729)	(4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621	-	2,16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	-	1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37,664	5	56,661	1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11,743	52	219,288	5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285	5	58,829	1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784,576	100	\$ 372,9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4,576	100	\$ 372,98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0年7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股東權益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9年上半年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400,000	\$ -	\$ -	(\$ 199,749)	(\$ 62)	\$ 200,189
99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19,020	-	19,02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79	79
99年6月30日餘額	<u>\$ 400,000</u>	<u>\$ -</u>	<u>\$ -</u>	<u>(\$ 180,729)</u>	<u>\$ 17</u>	<u>\$ 219,288</u>
<u>100年上半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400,000	\$ -	\$ 324	(\$ 152,860)	(\$ 34)	\$ 247,430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	-	239	-	-	239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24,860	563	( 563)	-	-	24,860
100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139,199	-	139,19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5	15
100年6月30日餘額	<u>\$ 424,860</u>	<u>\$ 563</u>	<u>\$ -</u>	<u>(\$ 13,661)</u>	<u>(\$ 19)</u>	<u>\$ 411,74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0年7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39,199	\$ 19,020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48	135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239	-
折舊費用	20,524	15,247
攤銷費用	5,610	6,57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 46,494 )	( 19,251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 11,228 )	24,135
其他應收款	( 1,344 )	344
存貨	( 160,052 )	( 48,788 )
預付費用	6,815	( 8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60 )	1,958
應付票據	( 5,226 )	( 1,928 )
應付帳款	73,462	11,212
應付所得稅	13,468	-
應付費用	( 9,074 )	1,088
其他流動負債	( 208 )	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79	9,61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26,538 )	( 2,821 )
無形資產增加	-	( 9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495 )	( 3,741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	-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24,86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60	-
匯率影響數	15	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7,359	5,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46	53,0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305	\$ 59,018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047	\$ 5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69	\$ 89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29,358	\$ 13,2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942 )	( 12,390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22	1,996
本期支付現金	\$ 26,538	\$ 2,8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媒體整合控制晶片及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71.84%。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5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100年 6月30日</u>	<u>99年 6月30日</u>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u>100%</u>	<u>100%</u>

(三)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無增減變動之子公司。

(四)未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五)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六)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九)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分別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民國 100 年以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可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自民國 100 年開始，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

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儀器設備	2年 ~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技術授權費及電腦軟體，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2~10年。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根據精算報告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時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 子公司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免課徵所得稅。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規定，對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追溯認列當年度費用。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認股權證，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票法。

####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總額暨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總額暨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

#### (三) 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據精算報告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總額暨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開始，依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規定，對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總額暨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	\$ 60
活期存款	46,280	28,101
外幣存款	103,965	30,857
	<u>\$ 150,305</u>	<u>\$ 59,018</u>

(二) 應收帳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98,825	\$ 35,885

(三) 存貨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原料	\$ 99,812	\$ 37,548
在製品	42,131	16,441
製成品	195,981	95,276
	337,924	149,26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494)	( 48,326)
	<u>\$ 282,430</u>	<u>\$ 100,93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5,402	\$ 143,422
呆滯及跌價損失	6,448	135
	<u>\$ 431,850</u>	<u>\$ 143,557</u>

(四)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儀器設備	\$ 176,841	(\$ 96,731)	\$ 80,110
辦公設備	2,931	( 1,048)	1,883
租賃改良	7,049	( 5,723)	1,326
合計	<u>\$ 186,821</u>	<u>(\$ 103,502)</u>	<u>\$ 83,319</u>
資產名稱	99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儀器設備	\$ 112,713	(\$ 59,741)	\$ 52,972
辦公設備	1,639	( 738)	901
租賃改良	5,582	( 4,527)	1,055
合計	<u>\$ 119,934</u>	<u>(\$ 65,006)</u>	<u>\$ 54,928</u>

(五) 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100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技術授權費及其他	\$ 65,885	(\$ 44,251)	\$ 21,634

  

資產名稱	99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技術授權費及其他	\$ 68,835	(\$ 37,709)	\$ 31,126

以上技術授權費主要為 RICS(“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之技術授權費用。

(六) 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147,000	\$ 60,000
借款利率區間	1.40%~1.635%	1.75%
借款額度	美金18,000仟元	美金5,000仟元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1及\$133，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201及\$1,903。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66及\$2,873。
3. 子公司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故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辦理。

(八) 股本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000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2,5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424,860，每股面額10元。

(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並自民國99年4月

25日起得分次發行，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2,500,000股，認股價格為10元，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公開發行之日短於前述，則不受屆滿一年限制)，應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之日或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孰早日前行使。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業於民國99年4月30日、99年11月15日及100年4月27日分別發行2,255、135及110單位。由於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0年第三季向金管會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故訂民國100年6月16日為轉換基準日。

2.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00年6月30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30	2,255	2年	1年之服務	0.00%	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1.15	135	2年	1年之服務	0.00%	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4.27	110	2年	1年之服務	0.00%	0.00%

3. (1)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390	\$ 10.00	-	\$ -
本期給與	110	10.00	2,255	10.00
本期行使	( 2,486)	10.00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放棄	( 14)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	-	2,255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45	-

(2)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已全數執行或放棄行使，故已無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民國99年4月30日、99年11月15日及100年4月27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4.30	5.38元/10.00元	42.00%	1.5年	0.00%	0.59%	0.2113元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11.15	8.70元/10.00元	25.47%	1.5年	0.00%	0.53%	0.6432元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4.27	12.96元/10.00元	23.64%	1.5年	0.00%	0.77%	3.3812元

5. 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權益交割	\$ 239	\$ -

#### (十)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以其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 (十一)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如尚有盈餘尚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股票股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股東會並無盈餘分配之議案。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截至100年6月30日 止之待彌補虧損	截至99年6月30日 止之待彌補虧損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52,860)	(\$ 199,749)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39,199	19,020
合計	(\$ 13,661)	(\$ 180,729)

## (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收)所得稅：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6,295	\$ 3,581
稅法修正稅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94
備抵評價減少	( 9,331)	( 5,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179	-
其他	( 4,666)	1,9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477	2,047
稅法修正稅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	( 2,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60	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179)	-
預付所得稅	( 2)	( 90)
應付(收)所得稅	\$ 14,456	(\$ 1)
表列應付所得稅	\$ 14,456	\$ -
表列其他應收款	\$ -	\$ 1

### 2.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性項目：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55,494	\$ 9,434	\$ 48,326	\$ 8,2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1	36	( 71)	( 12)
其他	400	68	1,500	255
虧損扣抵	50,000	8,500	-	-
投資抵減		45,374		-
小計		63,412		8,459
備抵評價金額		( 31,839)		-
合計		31,573		8,459
非流動性項目：				
其他	700	119	-	-
虧損扣抵	126,457	21,497	181,655	30,881
投資抵減		71,347		155,238
小計		92,963		186,119
備抵評價金額		( 55,299)		( 129,458)
合計		37,664		56,661
總計		\$ 69,237		\$ 65,120

3.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96年	\$ 30,821	\$ 20,361	100年度
—97年	50,025	50,025	101年度
—98年	46,335	46,335	102年度
	<u>\$ 127,181</u>	<u>\$ 116,721</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備註
94年	\$ 79,106	\$ 46,703	104年度	核定數
95年	62,538	62,538	105年度	核定數
97年	24,279	24,279	107年度	核定數
98年	42,937	42,937	108年度	申報數
	<u>\$ 208,860</u>	<u>\$ 176,457</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170 及 \$0。因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未有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4,676	\$ 139,199	40,241	<u>\$ 3.84</u>	<u>\$ 3.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54,676</u>	<u>\$ 139,199</u>	<u>40,241</u>	<u>\$ 3.84</u>	<u>\$ 3.46</u>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067	\$ 19,020	40,000	\$ 0.53	\$ 0.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067	\$ 19,020	40,000	\$ 0.53	\$ 0.48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37	\$ 94,926	\$ 101,663
勞健保費用	402	5,030	5,432
退休金費用	280	3,659	3,939
其他用人費用	50	568	618
	\$ 7,469	\$ 104,183	\$ 111,652
折舊費用	\$ 14,410	\$ 6,114	\$ 20,524
攤銷費用	\$ -	\$ 5,610	\$ 5,610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12	\$ 58,319	\$ 61,731
勞健保費用	251	3,841	4,092
退休金費用	187	2,945	3,132
其他用人費用	14	203	217
	\$ 3,864	\$ 65,308	\$ 69,172
折舊費用	\$ 5,937	\$ 9,310	\$ 15,247
攤銷費用	\$ 621	\$ 5,958	\$ 6,579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華碩上海)	華碩電腦之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和碩聯合)	華碩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 (永碩聯合)	華碩電腦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註1及2)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ASIAROCK)	華碩電腦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註1及2)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昌碩科技)	華碩電腦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註1及2)

(註1)民國99年6月1日前為華碩電腦之子公司。

(註2)自民國99年6月1日後，本公司與該公司已非屬關係人，故與該公司之交易自民國99年6月1日後未列入關係人交易。

###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華碩電腦	\$ 343,776	46	\$ 77,871	29
其他	1,882	-	10,635	4
	<u>\$ 345,658</u>	<u>46</u>	<u>\$ 88,506</u>	<u>3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帳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華碩電腦	\$ 60,517	38	\$ 14,291	28
其他	396	-	273	1
	<u>\$ 60,913</u>	<u>38</u>	<u>\$ 14,564</u>	<u>29</u>

### 3. 應付費用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昌碩科技	\$ -	-	\$ 11,148	30
其他	223	-	119	-
	<u>\$ 223</u>	<u>-</u>	<u>\$ 11,267</u>	<u>30</u>

####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與購買儀器設備，依合約未來三年應付之租金及設備款分別為\$18,714及\$13,241。
2. 本公司與 M 公司簽訂軟體授權合約，依約本公司未來每季需依合約載明之權利金比例按授權產品實際出貨量給付權利金予授權方，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預付之權利金扣除已出貨應給付數之餘額計 USD78 仟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312,664	\$ -	\$ 312,66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358,261	-	358,261
<u>99年6月30日</u>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111,635	\$ -	\$ 111,63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153,692	-	153,69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7,000及\$60,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仟元)
<u>金融資產</u>						
美金	\$ 9,180	28.725	\$ 263,703	\$ 2,503	32.15	\$ 80,469
<u>金融負債</u>						
美金	\$ 3,637	28.725	\$ 104,606	\$ 1,042	32.15	\$ 33,502
人民幣	\$ -	-	\$ -	\$ 2,156	5.17	\$ 11,148

2. 應收款項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59,738	\$ 50,449
其他應收款	4,719	1,026
	<u>\$ 164,457</u>	<u>\$ 51,475</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之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u>\$ 147,000</u>	<u>\$ 60,000</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短期借款為浮動利率，因市場利率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合併報表編製主體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u>交易事項</u>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祥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u>	<u>薩摩亞葛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u>	<u>祥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u>	<u>薩摩亞葛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u>
沖銷長期投資與 股東權益	<u>(\$ 2,238)</u>	<u>\$ 2,238</u>	<u>(\$ 2,551)</u>	<u>\$ 2,551</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以下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7	\$ 2,238	100%	\$ 2,238	註1及2

註1：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中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2：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343,776	46%	註	註	註	\$ 60,517	38%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失	投資損失	備註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21,223	\$ 16,449	677	100%	\$ 2,238	\$ 2,544	\$ 2,544	註	

註：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5.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大陸投資，故不適用。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與子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媒體整合控制晶片及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產，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